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核定本)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1年8月修正

目錄

第 2 次修正計畫總說明	1
壹、計畫緣起	16
一、前言	16
二、依據	16
三、未來環境預測	17
四、問題評析	18
貳、計畫目標	21
一、目標說明	2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25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8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	28
二、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執行檢討	2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0
一、主要工作項目	3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34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7
一、計畫期程	37
二、所需資源說明	3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3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3
柒、財務計畫	44
捌、附則	44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4
二、風險管理	44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47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8

第 2 次修正計畫總說明

壹、原核定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前身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創設民國於 34 年 10 月 27 日，並於 57 年遷移至現址，是國內唯一負責培訓基層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養成教育的學府。警專因教育訓練具全般融入的特殊性，學生除假日時間外，平日都強制團體住校，因此學生宿舍與一般大學宿舍純粹住宿之功能有重大差異，學生宿舍除具有住宿功能外，更為生活教育、精神教育之實施場所。

警專現有建築物係自 57 年搬至現址後陸續興建，目前警專既有的宿舍舍齡皆已超過 30 年，因此建物的規劃、結構及設備都相當老舊，雖歷年不斷維修整建，但建築物老化的結構性問題仍然無法解決。為提供學生舒適、安全、安寧之學習訓練及生活環境，是以學生宿舍的興建為現階段必要且優先之重大建設。

為改善學生住宿環境，興建結構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安全建築物，空間規劃能符合學生住宿之實際需求，爰擬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8151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附件 1)，並於 106 年 6 月委由營建署代辦。原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5 年，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 億 8,128 萬餘元；108 年因受政策影響暫停招標，直至 109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41707 號函原則同意本計畫續行辦理(附件 2)；本計畫工程歷經 7 次招標、6 次流廢標，原核定經費已不足供應本計畫工程發包所需，遂提出第 1 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7195 號函同意(附件 3)，總經費調整至 7 億 6,210 萬餘元，計畫總期程延長至 113 年 7 月。

二、內容

(一)原核定計畫：

1. 本計畫工程為興建量體規模為地上10層、地下2層之建築物，規劃學生宿舍192間，每間6人、面積約25平方公尺，合計可容納1,152名的學生宿舍。
2. 計畫期程自106年起至110年止，工程施工工期為920日曆天。
3. 計畫總經費為5億8,128萬7,180元整。

(二)第1次修正計畫：

1. 本工程於106年9月完成技服廠商評選，並自108年3月辦理工程公告招標，期間受政策影響暫停招標；109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再加上台商回流及物價上漲等，在營建量能供不應求以及採購預算金額不足雙重不利因素影響下，工程歷經6次流廢標，始於109年11月13日決標。
2. 本計畫基地屬山坡地開發限制區域，原計畫直接工程成本未依基地及建築物特性編列專案研析計列項目，第1次修正計畫時，經依相關規定、政策必要性及警專宿舍大樓實際需求，增列水土保持設施、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提升至 $I=1.5$ 增加成本、智慧綠建築之施作等專案研析項目。
3. 本計畫修正興建量體規模為地上11層、地下1層、總樓地板面積19,119平方公尺，建築高度40.6公尺之建築物，規劃學生宿舍164間，每間6人、面積約25.71平方公尺，合計可容納984名的學生宿舍。

4. 計畫期程修正調整至113年7月底止，工程施工工期經檢討後調整為1,100日曆天。

5. 計畫總經費修正調整為7億6,210萬1,008元。

貳、環境變遷檢討

一、本計畫行政院於105年12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50048151號函核定，並全程委託本部營建署代辦，於106年9月完成技服廠商評選，自108年3月開始辦理工程招標，時遇國內市場營建市場案量持續增加，加以本案造價偏低，工程經費未符市場行情、工期不足等因素，工程招標歷經6次流廢標；為能讓工程順利發包，在經費方面，重新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參考基礎，計畫總經費重新評估增加為7億6,210萬餘元，並延長計畫期程至113年7月，經行政院於110年6月4日院臺法字第11000171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計畫；工程發包部分，經工程會及營建署分別召開流標檢討會，終於109年10月辦理工程開標、11月完成工程決標，並自同年12月28日開工迄今。

二、本工程110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項營建材料價格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模板價格飆漲、缺工問題嚴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110年營建物工程物價指數漲幅為10.93%，同年鋼筋個別指數平均漲幅更高達38.69%。本工程契約約定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調整計價項目包括4項個別指數及總指數之合併計算，故110年實際支付的物價調整費已達1,097萬4,216元，占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物價調整費1,145萬4,901元之百分之96。

三、俄烏戰爭於111年2月開始，鋼筋個別物價指數原自111年1月164.25又上

漲至4月191.93，且目前國際油價持續攀升，購料成本遠高於第1次修正計畫推估之範圍，發生超過常態性波動範圍之劇烈物價變動，實無法預見並為成本推估。本計畫為因應環境變遷，考量疫情影響因素仍未消彌，同時國際戰爭物價波動，經重新評估後續營建物價波動之可能性，因應施工廠商對於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之契約約定，工程經費必須調增，以避免排擠計畫中自辦資訊設備及家具等經費，甚至面臨無預算支付工程款之違約風險，致需再次修正計畫，提出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需求，調增計畫總經費。

參、需求重新評估

一、經費部分：基於上述環境變遷因素，本次係單純因物價上漲致須辦理修正計畫，將本工程從開工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納入考量推估物價調整款。本工程自開工迄今已超過1年6個月，本次計算方式係將物價指數調整款分成二部分辦理，為111年5月31日以前完成估驗計價累計物調款，以及預估自111年6月至113年2月竣工所需物調款。

(一)111年5月31日前完成估驗計價累計物調款：依營建署代辦工程經費收支報表(附件4)，本計畫截至111年5月31日止施工費估驗計價累計新臺幣1億3,841萬7,152元、間接工程成本累計支出(空污費6萬9,978元、監造費107萬447元、工管費3萬4,573元、代辦費425萬3,903元)542萬8,901元，合計為1億4,384萬6,053元；物調款估驗計價累計為2,439萬5,990元。

(二)自111年6月至113年2月竣工推估物調款：

1. 本計畫物價調整款計算母數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總則篇，為直接工程成本(契約金額5億2,300萬元加計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之22工項待議價契約變更金額1億2,081萬4,173元)及間接工程成本(包括工程監造費、工程管理費、代辦費等計2,418萬6,175元)，與工程預備費(3,108萬4,200元)之合計，母數為6億9,908萬4,548元。

2. 以109年平均營建物價指數為基期：依本計畫工程契約約定，應按照本案工程開標時間(109年10月)為物價調整基準，惟因第1次修正計畫係按110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計算直接工程成本，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0日召開「研商機關因應物價調整致須辦理修正計畫之加速審議機制及本會基本設計審議之配套彈性作法」會議紀錄(附件5標示處)略以，「因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期程為110年底預為提出112年之編列基準」，依此推論，108年底預為提出110年之編列基準，爰本計畫以109年平均營建物價指數為基期，應無重複計算物調之疑慮。
3. 年增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0年累計平均年增率10.93為調幅：本工程於109年10月開標、11月決標，惟自110年5月起，營建物價較上年同月漲幅均超過2位數；今(111)年續因俄烏戰事拉升原油等能源及大宗資材價格，使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續揚，1-5月平均漲10.38%。本工程契約物調款係採鋼筋等4項個別指數及總指數計算，本工程鋼筋指數自開標當月119.08，一路到111年4月191.93，漲幅驚人。台經院評估，全球通膨、俄烏戰事等因素，推升各種原物料價格，將使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在未來幾個月仍居高不下。本工程預計在113年2月竣工，預估變動趨勢非屬一般常態性，故物價

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1年累計平均年增率，其年平均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 $121.72 \times [(1+10.93\%)^{(Year-110)}]$ ，估算物價指數調整款。

4. 經推估本工程111年6月至113年2月所需物價調整費為1億6,746萬7,038元。

(三) 綜上，本次修正計畫物價調整款推估需求數共計1億9,186萬3,028元，扣除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之1,145萬4,901元，需再增列1億8,040萬8,127元，計畫總經費調整為新臺幣9億4,250萬9,135元。為因應111年至113年物價調漲所需，致原核定之計畫經費不足以支應，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修正，期能在計畫期程內即時挹注經費，俾利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順利完成。

二、本計畫期程：本計畫工程自109年12月28日開工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導致人力縮減、分流、出工減少，廠商請求受疫情所影響工期，依工程會110年6月函頒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經代辦機關本部營建署110年8月2日營授北字第1101147295號函核予施工期展延36日(附件6)，預計113年2月竣工(附件7)，計畫期程酌調至113年8月(延長1個月)。

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106年6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同年9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

招標作業，12月完成地質鑽探，確定規劃方案內容。

(二)107年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審議、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以及水土保持計畫。

(三)108年辦理工程招標公告2次流標後，因年金改革影響基層警力需求，以致警專招生人數下降，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行政院108年8月15日於內政部主管109年度歲入應編數額及歲出額度核定表「宜予停辦」意見，致暫停後續招標作業。

(四)109年1月6日行政院原則同意本中程計畫續行辦理後，同年3月廢續辦理2次工程招標均流標，經工程會及營建署分別邀集相關單位及建築師等召開工程流標檢討會議後，重新公告招標。

(五)109年11月工程決標，同年12月28日開工，截至111年6月30日工程預定進度為41.91%，實際進度為38.59%，落後3.32%，本部營建署已督導廠商研提結構體工程趕工計畫趨趕工進，確實掌握要徑，積極研議縮短要徑方法，並同步進行各項作業，預計111年10月即能趕上預定進度(附件8)。自開工迄今已完成假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基礎工程、結構工程之FS版、BS版、1至7樓灌漿等作業。



二、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本計畫自106年度至111年度已編列預算3億5,204萬8,000元，已執行轉正1億8,762萬2,000元，執行率達53.29%。

106年度至111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上年度保留數(1)	年編預算數(2)	可用預算數(1)+(2)	執行數	保留至下年度
106		1,000	1,000	183	817
107	817	17,163	17,980	3,573	14,407
108	14,407	84,403	98,810	583	98,227
109	98,227	0	98,227	4,989	93,238
110	93,238	24,822	118,060	94,342	23,718
111	23,718	224,660	248,378	83,952	
累計至111年6月		352,048		187,622	

伍、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一、修正依據：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第3款規定，所述總經費增加辦理計畫修正。

二、修正理由：按本計畫第1次修正核定物價指數調整款總計1,145萬4,901元，惟本工程契約簽訂後，遭逢疫情影響，110年實際支付的物價調整費已達1,097萬4,216元，目前國際局勢驟變造成的非常態性物價波動，實無法預見並為成本推估。為因應環境變遷，考量疫情影響因素仍未消彌，同時國際戰爭物價波動，致需再次修正計畫，提出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需求，調增計畫總經費，以因應營建人工物料價格飆漲導致之工程經費缺口。

三、權責(責任歸屬):本計畫修正係因環境變遷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經費不足，經檢討尚無權責問題。

四、因應措施

(一)以要徑法管控進度：本計畫截至111年6月30日工程預定進度為41.91%，實際進度為38.59%，落後3.32%，本部營建署已督導廠商研提結構體工程趕工計畫趨趕工進，確實掌握要徑，積極研議縮短要徑方法，並同步進行各項作業，預計111年10月即能趕上預定進度。

(二)本計畫委託本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如實完成：本計畫於106年委託本部營建署全程辦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招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以確實掌握計畫時效，提升工程品質。

陸、修正計畫目標

本次修正計畫之目標並無改變，維持原核定目標。

柒、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一、修正內容

(一)計畫總經費增加：調修計畫總經費為9億4,250萬9,135元，較第1次修正計畫增列1億8,040萬8,127元。

(二)計畫期程調整：本工程自109年12月底開工後，受疫情影響，依工程會110年6月函頒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工期延長36日，預計113年2月竣工，

計畫期程酌調至113年8月(延長1個月)。

二、分年實施計畫

年度	工 作 重 點
106	1.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 2. 評選技術服務廠商。 3. 規劃方案審查，並辦理地質鑽探。
107	1. 基本設計審議。 2.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3.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4. 細部設計及發包圖說預算書審查。
108	1. 申請建築執照。 2. 辦理工程招標公告。
109	1. 辦理工程招標、審查、決標事宜。 2. 工程承攬廠商申報開工。 3. 五大管線審查、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證書。
110	1. 假設工程及水保工程施工。 2. 基礎工程施作。 3. 甄選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廠商、成立執行小組。
111	1. 結構體工程。 2. 裝修及雜項工程。 3. 給排水系統設備工程。 4. 消防設備工程。
112	1. 結構體工程。 2. 水電工程。 3. 裝修工程。 4. 消防設備工程。 5. 景觀及植栽工程。
113年1-8月	1. 洽辦機關自辦家具設備採購。 2. 新建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及移交接管。

三、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本計畫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8151 號函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奉 110 年 6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7195 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 7 億 6,210 萬 1,008 元，自 106 年至 111 年已編列 3 億 5,204 萬 8 千元。110 年營建物工程

物價指數漲幅為 10.93%，本次預計增加經費 1 億 8,040 萬 8,127 元
方可建置完成。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將於本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
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辦理。

2、計算基準：

(1)經費總表(含原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費比較)：

項次	成本項目	原計畫核定 經費	第 1 次修正計 畫核定經費	本次報修計 畫經費	第 2 次較第 1 次增加額度	調增說明
1	直接工程成本	525,117	621,684	621,684	0	
2	間接工程成本	39,724	40,787	40,787	0	
2.1	規劃設計費	29,985	16,601	16,601	0	
2.2	監造費		13,583	13,583	0	
2.3	其他(含工程 管理費)	9,739	10,603	10,603	0	
3	物價指數調整 工程款	9,595	11,455	191,863	180,408	本計畫物價調整費計算母數為直接工程成本(契約金額+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之 22 工項待議價契約變更金額)及間接工程成本(工程監造費、工程管理費、代辦費)，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年增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0 年累計平均年增率 10.93 為調幅，年平均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 $121.72 \times [(1+10.93\%)^{\text{Year}-110}]$ ，並以 109 年平均營建物價指數為基期，估算物價指數調整款。
4	水電、瓦斯外 線補助費	0	4,000	4,000	0	
5	公共藝術品設 置費	5,251	6,217	6,217	0	
6	洽辦機關自辦 資訊設備工程	0	7,000	7,000	0	
7	工程預備費	0	31,084	31,084	0	

項次	成本項目	原計畫核定經費	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經費	本次報修計畫經費	第2次較第1次增加額度	調增說明
8	地質鑽探調查	1,600	461	461	0	
9	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費用	0	1,050	1,050	0	
10	洽辦機關自辦家具、雜項設備採購作業	0	38,363	38,363	0	
	總計	581,287	762,101	942,509	180,408	

(2)物價指數調整款：

A. 111年5月底前實際支付物調費：依營建署代辦工程經費收支報表，本計畫截至111年5月31日止，物調費估驗計價累計為2,439萬5,990元。

B. 111年6月至113年2月完工推估物調款為1億6,746萬7,038元。

工程契約金額			523,000,000	母數總計	699,084,548
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之22工項待議價契約變更金額			120,814,173		
間接工程成本			24,186,175		
工程預備費			31,084,200		
年(Y)	111年5月底前	111年6-12月	112	113	合計
各年預定進度	20.58%	28.77%	45.15%	5.50%	100%
各年度預估金額C (已估驗計價施工費及間接工程成本支出數)	143,846,053	201,152,171	315,636,673	38,449,650	699,084,548
相較前一年之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F	-	10.93%	10.93%	10.93%	
各年度平均物價指數 $G=121.72x[(1+10.93\%)^{(Year-110)}]$		135.02	149.78	166.15	
相較109年平均營建物價總指數(物調基期)(109.73)之漲幅 $H=(G-109.73)/109.73$ ， For111-113		23.05%	36.5%	51.42%	
扣除契約規定超出營建物價總指數2.5%之漲幅 $I=H-2.5\%$		20.55%	34.00%	48.92%	
物價指數調整費 $J=CxI$ (已估驗計價數)	24,395,990	41,339,028	107,318,393	18,809,617	191,863,028
備註： 一、計算111年至113年G、H、I時，小數點後幾位數值不進位也不捨去，故物價指數調整費計算會有些許差異。 二、依營建署發包工程代辦工程經費收支報表及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自開工日(109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支出科目與本案相關經費包括： (一)直接工程成本(施工費累計估驗138,417,152)+間接工程成本累計支出(空污費69,978+監造					

費1,070,447+工管費34,573+代辦費4,253,903)=143,846,053
 (二)物價指數調整款累計估驗24,395,990。
 三、本工程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22工項待議價契約變更部分尚未辦理議價，工程預定進度依第1次修正核定經費預算需求表各該年度直接工程成本占比估算。

C. 綜上，本次修正計畫物價指數調整款推估需求數合計為1億9,186萬3,028元。

(三)分年經費需求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與說明	經費	分年經費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壹	直接工程成本	621,684	0	0	84,403	0	22,467	199,949	280,672	34,193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規劃設計費	16,601	0	12,088	0	0	0	0	1,923	2,590
二	監造費	13,583	0	0	0	0	1,418	4,254	6,493	1,418
三	其他(含工程管理費)	10,603	1,000	4,089	0	0	637	970	2,871	1,036
	小計(一~三)	40,787	1,000	16,177	0	0	2,055	5,224	11,287	5,044
四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191,863	0	0	0	0	0	2,715	68,307	120,841
五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	4,000	0	0	0	0	0	906	3,094	0
六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6,217	0	0	0	0	300	0	5,917	0
七	洽辦機關自辦資訊設備工程	7,000	0	0	0	0	0	0	7,000	0
八	工程預備費	31,084	0	0	0	0	0	15,341	15,432	311
九	地質鑽探調查	461	0	461	0	0	0	0	0	0
十	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費用	1,050	0	525	0	0	0	525	0	0
十一	洽辦機關自辦家具設備採購	38,363	0	0	0	0	0	0	0	38,363
	小計(四~十一)	280,038	0	986	0	0	300	19,487	99,750	159,515
	(貳)小計	320,825	1,000	17,163	0	0	2,355	24,711	111,037	164,559
	總經費(壹+貳)	942,509	1,000	17,163	84,403	0	24,822	224,660	391,709	198,752

捌、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中程計畫內容	第1次修正計畫內容	第2次修正計畫內容	第2次修正計畫理由
計畫 期程	自106年起至110年止	自106年起至113年7月底止	計畫期程酌調至113年8月(延長1個月)	本計畫工程自109年12月28日開工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導致人力縮減、分流、出工

項目	原中程計畫內容	第1次修正計畫內容	第2次修正計畫內容	第2次修正計畫理由
				減少，廠商請求受疫情所影響工期，依工程會110年6月函頒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施工期延長36日，預計113年2月竣工，計畫工期酌調至113年8月(延長1個月)。
經費需求	1. 計畫總核定經費為5億8,128萬7,180元整。 2. 分年經費需求： (1)106年：1,000千元。 (2)107年：18,902千元。 (3)108年：138,056千元。 (4)109年：273,030千元。 (5)110年：150,299千元。	1. 第1次修正核定總經費7億6,210萬1,008元。 2. 分年經費需求： (1)106年：1,000千元。 (2)107年：17,163千元。 (3)108年：84,403千元。 (4)109年：0千元。 (5)110年：24,822千元。 (6)111年：224,660千元。 (7)112年：331,709千元。 (8)113年：78,344千元。	1. 酌增計畫總經費為9億4,250萬9,135元。 2. 分年經費需求： (1)106年：1,000千元。 (2)107年：17,163千元。 (3)108年：84,403千元。 (4)109年：0千元。 (5)110年：24,822千元。 (6)111年：224,660千元。 (7)112年：391,709千元。 (8)113年：198,752千元。	1. 計畫修訂後總經費942,509千元，增列180,408千元，係受到營建市場環境及疫情衝擊影響，110年以來營建物價指標持續上漲，致本案工程預算編列趕不上物價漲幅度，經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併參考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本計畫工程契約約定，重新估列工程經費尚須挹注180,408千元。 2. 原核定計畫、第1次修正核定計畫分年所需經費及編列內容如下表格。

分年預算修正前後對照表

	名稱	經費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原計畫核定預算	直接工程成本	525,117	0	0	131,280	262,559	131,278			
	其他(含工程管理費)	9,739	1,000	5,203	728	1,389	1,419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	29,985	0	11,993	4,498	4,498	8,996			
	大地地質鑽探分析及簽證費	1,600	0	1,600	0	0	0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5,251	0	0	0	0	5,251			
	物價調整費	9,595	0	106	1,550	4,584	3,355			
	總經費	581,287	1,000	18,902	138,056	273,030	150,299			

	名 稱	經費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預算	直接工程成本	621,684	0	0	84,403	0	22,467	199,949	280,672	34,193
	規劃設計費	16,601	0	12,088	0	0	0	0	1,923	2,590
	監造費	13,583	0	0	0	0	1,418	4,254	6,493	1,418
	其他(含工程管理費)	10,603	1,000	4,089	0	0	637	970	2,871	1,036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11,455	0	0	0	0	0	2,715	8,307	433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	4,000	0	0	0	0	0	906	3,094	0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6,217	0	0	0	0	300	0	5,917	0
	洽辦機關自辦資訊設備工程	7,000	0	0	0	0	0	0	7,000	0
	工程預備費	31,084	0	0	0	0	0	15,341	15,432	311
	地質鑽探調查	461	0	461	0	0	0	0	0	0
	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費用	1,050	0	525	0	0	0	525	0	0
	洽辦機關自辦家具設備採購	38,363	0	0	0	0	0	0	0	38,363
	總經費	762,101	1,000	17,163	84,403	0	24,822	224,660	331,709	78,344
第 2 次修正計畫預算	直接工程成本	621,684	0	0	84,403	0	22,467	199,949	280,672	34,193
	規劃設計費	16,601	0	12,088	0	0	0	0	1,923	2,590
	監造費	13,583	0	0	0	0	1,418	4,254	6,493	1,418
	其他(含工程管理費)	10,603	1,000	4,089	0	0	637	970	2,871	1,036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191,863	0	0	0	0	0	2,715	68,307	120,841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	4,000	0	0	0	0	0	906	3,094	0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6,217	0	0	0	0	300	0	5,917	0
	洽辦機關自辦資訊設備工程	7,000	0	0	0	0	0	0	7,000	0
	工程預備費	31,084	0	0	0	0	0	15,341	15,432	311
	地質鑽探調查	461	0	461	0	0	0	0	0	0
	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費用	1,050	0	525	0	0	0	525	0	0
	洽辦機關自辦家具設備採購	38,363	0	0	0	0	0	0	0	38,363
	總經費	942,509	1,000	17,163	84,403	0	24,822	224,660	391,709	198,752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前身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創設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7 日，並於 57 年遷移至現址，是國內唯一負責培訓基層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養成教育的學府。依用人機關(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需求辦理每年招訓，並透過嚴格教育訓練的粹煉，使學生具備未來執勤之專業知識與技能，70 多年來已培育出約 15 萬餘名優秀基層員警，成為穩定國家社會的最重要力量。

警專因教育訓練具全般融入的特殊性，學生除假日時間外，平日都強制團體住校，因此學生宿舍與一般大學宿舍純粹住宿之功能有重大差異，學生宿舍除具有住宿功能外，更為生活教育、精神教育之實施場所。

目前警專既有的宿舍舍齡皆已超過 30 年，配合用人機關擴大招訓需求，因此學生住宿空間不論是「量」或「質」確有更新改善的必要，為提供學生舒適、安全、安寧之學習訓練及生活環境，是以學生宿舍的興建為現階段必要且優先之重大建設。

二、依據

- (一)時任 104 年立法委員陳其邁、段宜康等 5 名委員，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共同提案，警專及代訓機關住宿環境惡劣、設備老舊，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生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
- (二)內政部 105 年度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建議，警政署應協助警專編列經費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三)內政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第一點「加強安全維護」所列「持續強化

警察教育訓練」工作重點。

(四)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8151 號函核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五)行政院 109 年 1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41707 號函原則同意本中程計畫續行辦理。

(六)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17195 號函同意第 1 次修正計畫。

三、未來環境預測

(一)外在環境

1. 現有宿舍容訓量及設備不足因應招訓人數：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災害的形式和種類日益複雜，警政治安工作是一項永無止境的挑戰、消防救災工作亦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惟有充足的人力及健康強壯的體魄，才能使警消人員發揮最大效能。警專學生宿舍最初興建容訓量為 2,400 人，歷年來為了配合擴大招訓任務，招訓人數遠超過各大樓原設計之容訓量及設備用量，並壓縮排擠教學場地及學生休憩空間，嚴重衝擊教育品質。

2. 民眾對治安環境的期待：

近幾年來的政治民主化、自由化，社會環境丕變，治安情勢也漸趨多元複雜，不僅犯罪的質日益精細，犯罪的手法也益趨殘暴兇狠，治安工作已面臨更艱鉅的衝擊與挑戰。警察人員成為民眾關注的國家化身，由於時代和科技的不斷進步，警察執行勤務時更增添了許多困境，警察的養成教育更須完整且完備，因此學校硬體設備須作不斷的更

新，在現有基礎上調整各項教育環境之軟硬體設施，以求加速提昇教育成效。

(二)內在環境

1. 學生宿舍建築持續老舊：

警專現有建築物係自57年搬至現址後陸續興建，目前學生宿舍(包括一般宿舍及臨時宿舍)共有6棟，除莊敬樓係於81年建造外，其餘各宿舍皆於76年以前建築完成，使用迄今已逾30年，至善樓與親民樓屋齡甚至已超過40年，因此建物的規劃、結構及設備都相當老舊，雖歷年不斷維修整建，但建築物老化的結構性問題仍然無法解決。

2. 學術科教學場地不足：

警專由於擴大招生，近年來陸續將學科教室及體技訓練場地整修為臨時宿舍，俾以增加容訓量，但卻壓縮學術科場地。自104年起為因應招訓人數，將至善樓及親民樓計7間教室整修為學生臨時宿舍，教室嚴重不足，以增加教授班人數作為因應，每教授班人數由原40人逐年提高至50人，也影響教學品質。

3. 學生及家長對宿舍品質要求提升：

近年來，由於國人生活水平及公共安全意識逐年提升，在少子化的影響下，學生及家長對宿舍功能的期待也相對提高，更要求個人隱私和獨立性，新世代學生宿舍亦應透過專業設計規劃，注重學生的隱私，營造人性化、安全感的宿舍。

四、問題評析

(一)居住空間不足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及學習成效

1. 依「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其他人員)

每人面積為 6 平方公尺(1.82 坪)。

2. 各軍警院校學生宿舍每人平均使用面積如下：

(1)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宿舍每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6 坪。

(2) 軍事院校學生宿舍每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9 坪。

(3) 警專學生宿舍在平均使用面積方面，除莊敬樓外個人使用面積均低於 1 坪，目前 3 棟宿舍大樓(樂育樓、三民樓、莊敬樓)均為舊有建築，僅以住宿及盥洗功能做設計思考，除配置寢室、交誼廳、浴廁外，並無病患復健室、儲藏室、自修室等公共空間。前遭媒體刊載警專宿舍盥洗室大多數無隔間設施，嚴重影響個人隱私，並批評學校忽視學生身體自主權，惟囿於公共空間不足，無法全面實施隔間改善。

國內各軍警院校學生宿舍每間人數及使用面積一覽表

學校名稱	人數/每間	寢室面積 平方公尺(坪)	平均空間/每人 平方公尺(坪)	
中央警察大學	友誼樓	4	20.8(6.3)	5.2 (1.6)
	警賢樓	4	21.82 (6.6)	5.45 (1.6)
	警英樓	4	19.83 (6.0)	4.96 (1.5)
軍事院校	空軍官校崇誨樓、志開樓	2	15.64(4.73)	7.82(2.37)
	國防大學靈甫樓	4	25.96(7.85)	6.49(1.96)
	海軍官校鴻烈樓、才儲樓	4	24(7.26)	6(1.82)
	陸軍官校之奇樓、安瀾樓	8	45.9(13.88)	5.74(1.74)
	國防醫學院	4	21.42(6.48)	5.36(1.6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樂育樓	12	33.84(10.24)	2.82(0.85)
	三民樓	12	32.56(9.85)	2.71(0.82)
	莊敬樓	6	20.79(6.29)	3.47(1.05)

3. 警專學生宿舍除了莊敬樓外，其餘宿舍均為上下雙層的床鋪，一個聚

集 10 至 12 人的宿舍空間裡，在夏季酷熱的天氣，宿舍內部狹小又擁擠，僅靠吊扇及排風扇散熱，環境著實悶熱難耐；在春冬季流感疫情擴大蔓延時，也容易發生宿舍群聚感染情形。

(二)舍齡老舊問題叢生：

文山區多雨潮濕，老舊建物衍生種種問題，包括混凝土及飾面材質剝落、管線老舊（現今用電狀況與原始規劃之電量負載設計存有嚴重落差，常引起跳、漏電及耗電的問題；另水管老舊導致生鏽、堵塞或破裂情形，造成水質安全疑慮）及牆面漏水白華等，潛在危險，公安堪慮。

(三)整建臨時宿舍致壓縮教學場地

警專臨時宿舍原係教室、交誼廳及體技、術科教學專業場地，為配合容納招訓人數而陸續變更為學生寢室，造成學生休憩空間、教室及術科場地不足，每教授班人數由原 40 人逐年提高至 50 人，影響教學品質。

(四)代訓機關軟硬體設備不足衍生訓練問題：

1. 背景說明：

自 100 年起警專專科警員班擴大招生，無法容納四等特考班學員於該校受訓，爰自 101 年至 107 年特考班行政警察委由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101 年至 110 年特考班消防警察則委由南投消防竹山訓練中心代訓。

2. 代訓機關軟硬體設備不足：

(1)師資來源有限：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不論循內軌或外軌制之考生，分派皆為基層員警，為求課程及養成教育之一致，建議仍以具備正規

師資及訓練場域進行培育，實為妥適；且礙於專任師資授課意願，以保四、五總隊特考班聘任師資為例，往例多以就近之警察機關或該總隊現職人員兼任。

(2)訓練設施不足：保一、四、五總隊等代訓機關非屬學校類型，相關附屬設施不足，欠缺游泳池、田徑場、專業教室、情境教學中心等。

(3)難以完善隊職幹部管理輔導：各代訓機關無法比照警專隊職幹部配置，由專任人員擔任，致特考班學員生活管理、紀律訓練難以完善管理輔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現有學生宿舍容訓量一覽表

項次	宿舍樓名	宿舍類別	寢室數	容訓人數	備註
1	三民樓	男生宿舍	120 寢(1 寢 12 人)	1440 人	每人使用空間 0.8-1.05 坪，遠低於教育部高教司 81 年「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中「大學校園空間設計計算標準表」所列，大學生每人宿舍空間最低標準為 6 平方公尺(1.8 坪)。
2	樂育樓	女生宿舍(5-6 樓)	40 寢(1 寢 12 人)	480 人	
		男生宿舍(3-4 樓)	40 寢(1 寢 12 人)	480 人	
3	莊敬樓	男生宿舍	120 寢(1 寢 6 人)	720 人	
小計				3120 人	
4	親民樓	男生宿舍(1-2 樓)	20 寢(1 寢 10 人)	200 人	為短期班學員駐地
5	至善樓	男生宿舍(3 樓)	8 寢(1 寢 10 人)	80 人	使用執照用途為消防訓練室
合計				3400 人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提供充足的招(容)訓空間

1.教育訓練班期：

(1)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力進用向採計畫性招生，並以警專為主要培訓基地，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力招募模式迥異，自規劃招生、

入學考試、教育訓練至分派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服勤，因招訓班期不同，所需時間計約 1 至 2 年。

- (2) 專科警員班：依內政部核定之行政警察科、消防安全科之招生人數，並配合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代招訓海洋巡防科，訓練期間 2 年；特考班：配合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實施，接受保訓會委託執行四等特考之教育訓練，訓練期間 1 年。

2. 人力供需趨勢評估：

- (1) 配合基層佐警年齡波段，適時調整招生數：為維持警察人力素質，警察人員係採計劃性、常態性招生，過去為因應解嚴後社會運動興起，期間大量招募警力，76 年至 84 年警專各班期招訓人數共計 53,114 人；復配合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於 85 年至 89 年停招、90 年至 97 年減招，造成警察人員各年齡層人數波段高低峰差距過大。基層警察人員養成教育 2 年，自規劃招生到實際分發派補期程長達 3 年，而招生人數係參酌全國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在校人數、退離人數預估規劃，為維持人員進出流動供需平衡，年度招生常態穩定，未來將配合年齡與年資結構、實際退離狀況等持續滾動檢討，規劃調整年度招生(訓)員額數，以避免短期大量擴(減)招情形。

- (2) 109 年至 117 年暫估之警專在校受訓人數：各年在校受訓人數包括警察科、消防科及海巡科 1、2 年級人數加總，以及四等警察類科特考班受訓人數；有關警專各年度警察科招生人數，係以 108 年 7 月底現職基層佐警各單一年齡層人數為基準，併考量年資結構、離退率、招生平均值區間、預算員額控管專案計畫及整體警

察人力需求等項評估計畫性員額需求進行統計。目前警專現有容訓量為 3,120 人，依下表推估，預估至 112 年後受訓人數將超過學校可容訓之人數。

109年至117年警專在校受訓人數推估

單位：人

班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2年級	1年級	2年級	1年級	2年級	1年級	2年級	1年級	2年級	1年級	2年級	1年級	2年級	1年級	2年級	1年級	2年級	1年級
警察科	500	500	500	850	850	1,295	1,295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186	1,186	1,186
消防科	200	155	15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海巡科	80	80	8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各年級人數	780	735	735	1,090	1,090	1,535	1,535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1,426	1,426	1,426
特考班(招生年)	264		364		555		594		594		594		594		509		509	
特考班(受訓年)	264		264		364		555		594		594		594		594		509	
在校受訓人數	1,779		2,089		2,989		3,716		3,846		3,846		3,846		3,646		3,361	

說明：警專在校受訓人數，109 年依核定招生員額，110 年依本署招生規劃數計算，111 年後為員額控管計畫(草案)之年度員額控管暫規劃數

(二)提供優質住宿環境

1. 在生理層面提供學生合宜的居住空間：

宿舍提供學生一個交誼、保護身體或安置私人物品、書籍的地方，以滿足最基本的領域感和隱私需求。

2. 在心理層面幫助學生學習、成長：

友善的住宿環境能夠激發學生社群意識，建立宿舍認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Arbuckle (1953)指出：「宿舍就像圖書館、實驗室及教室一樣重要，大學宿舍存在的主要目的不是『屋子』，而是教育本身的影響及結果」。

3. 興建學生宿舍大樓，除保障學生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並提供了集合點名、內務整理、禮節儀態及案例教育等生活教育及精神教育之執行空間。

(三)合理配置男女學生使用空間

1. 在未來男、女學生住宿人數需求，警專專科警員班招生男、女生比例原則為 9:1。
2. 在現有男女學生比例的基礎下，新大樓將規劃為男生宿舍，並在各層樓配置適當女性使用空間，以應長遠使用之可行性。

(四)達到友善性別環境為最高目標

本案係屬新創建之建築物，有關各層樓之空間規劃、安全區位、廁所、照明、監視器等均將符合建築法規之規定。另為符合不同性別使用需要，將參採女性教職員及學生意見妥適規劃，並辦理不同性別使用者的滿意度調查，檢核是否符合不同性別使用者的使用需求妥適規劃，以達到友善性別環境之最高目標。

(五)加入新建築，活化老建物－建構永續校園規劃願景

1. 目標說明：

建構永續校園之手段與基礎係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硬體面將落實永續建築技術，加速推行校園公共工程改造計畫，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

2. 臨時寢室回歸原建築使用用途，充實教學硬體設備：

新建大樓完成後，預計可將臨時宿舍全面回復原建築使用用途，包括至善樓回復為消防大樓、親民樓回復教學大樓、中正堂整修為體技及術科教學專業場地。

3. 提供合宜的居住面積以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新建大樓完成後，為提升全體學生的住宿品質，以及為學生建構更

舒適的學習環境，兼顧每位受訓學生享有平等之居住空間。長期目標將視招訓數量需求，逐年編列預算將三民樓、樂育樓 200 間寢室整修調整為每間 8 人，達成每人平均使用面積 1.27 坪規劃之目標。

(六)興建綠建築宿舍大樓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警專宿舍舍齡最短建築物係於 81 年完工，距離現今已 30 年，105 年 7 月委請評估校園建築物屋頂委外增設太陽能板發電，因建築物老舊，基於安全性及經濟效益考量，現有的建築設計規劃難以達到優良的節能效益。藉由興建宿舍大樓，將於設計階段即導入綠建築規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智慧綠建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融入節能減碳觀念，達到永續性環保設計，使人與自然環境和平共存、共生的觀念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氣候限制

根據統計，文山區一年平均降雨日數為 145.3 天，本校位處文山區，天氣多變等因素可能影響施工進度。

(二)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衝擊

現有學校空間窘迫，新建宿舍基地為目前室外籃球場、室外網球場，會影響學生日常運動、體能課的施教，因此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空間使用配套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間學生可就近使用後操場及中正堂內籃球場，以降低學生體能活動受到的影響。
2. 新建宿舍預計規劃室外集合場兼具籃球場功能，以充分運用空間。

(三)本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決標，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開工，為避免排擠計畫中自辦資訊設備及家具等經費，甚至面臨無預算支付工程款之違約風險，影響學生宿舍之完成，致需再次修正計畫，提出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需求，調增計畫總經費。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以警專教育訓練學生人數做為預期績效，指標如下表。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預期績效指標一覽表

評估項目	現 況	興 建 後	預 期 效 益
在學生容訓量方面	3,120 人 (使用執照用途為宿舍)	最大容訓量 4,104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議，取消 1 樓部分牆面、2 樓面向樹人一路 12 間寢室，導致總面寬縮小，容訓量由原 1,152 人調降為 984 人。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後，增加 984 人容訓量，除可解決臨時學生寢室居住安全疑慮，且臨時寢室回歸原用途，擴充教學硬體設備。 2. 除可持續容訓現有接受養成教育的正期組學生外，亦可供辦理四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養成訓練使用需求，以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治安狀況。 3. 參考中央警察大學及軍事院校寢室空間，其平均每人使用空間皆大於警專宿舍，警專宿舍每名學生使用面積不到 1 坪，明顯狹窄，新建大樓完成及莊敬樓整修調整為每間 5 人後，莊敬樓及新建宿舍大樓每名學生使用坪數微幅增加至 1.27 坪，為兼顧使每位受訓學生享有平等之居住空間，將視招訓數量需求，逐年編列預算將三民樓、樂育樓 200 間寢室整修調整為每間 8 人，達成每人平均使用面積 1.27 坪規劃之目標。
建立無障礙空間方面	無	增加設置無障礙空間(復健室、電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設置無障礙空間規定、提供受傷學生完善學習環境。 2. 提升學生從生活教育中建立關心身心障礙人士，及建立重視平權與人權觀念。
在設置節能設施及綠建築方面	無	採用節能燈具、節水設備、綠建築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具體行動實踐節約能源，落實國家政策。 2. 使用節能燈具可省電達 30% 以上，節水設備可達 20% 以上，建立學生節約能源善盡世界公民

面			責任觀念。 3. 設置內外走廊採自然通風，節省空調設置，並於各樓層兩側與頂樓設置曬衣場，以日曬為主烘乾為輔。
在 建 構 性 別 主 流 化 教 育 設 施 方 面	未設置	各樓層均設女性專用盥洗室	1. 生活設施依性別分別規劃，增加方便性及實用性。 2. 建構性別平權生活與教育環境，在實際生活教育中建立學生相互尊重、性別平權觀念，培養學生畢業後執勤時重視性別平權與人權，符合並可達到性別主流化教育目標。
在 執 行 精 神 教 育 方 面	空間黑暗狹隘	空間明亮寬敞	1. 提供早晚點名、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學長姐經驗分享等精神教育活動之完整空間，更具成效。 2. 提供良善生活環境，可落實並強化要求生活環境打掃、內務整理、公物愛惜等生活、精神教育之執行。 3. 寬闊合理之生活空間，讓學生具備更開朗之心，有利於將來第一線執法時與民眾互動，有效提升精神教育之成效。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完工後容訓量及大樓使用用途說明一覽表

一、宿舍大樓					
項次	建築物名稱	寢室數量	每間人數	容訓量	備註
1	新建大樓	164	6	984	
2	莊敬樓	120	6	720	
3	樂育樓	80	12	960	視年度招生人數機動調整，先期以減少每間寢室學生人數，爾後再視需要逐年編列經費，整修調降每間宿舍居住人數。
4	三民樓	120	12	1440	視年度招生人數機動調整，先期以減少每間寢室學生人數，爾後再視需要逐年編列經費，整修調降每間宿舍居住人數。
合計				4104	
二、原有臨時宿舍回復原使用用途					
項次	建築物名稱	回復原使用用途說明			
1	親民樓	臨時宿舍回復為教室，原一般宿舍預計朝學員大樓規劃。			
2	至善樓	回復為消防大樓，將原樹人樓急救及消防專業教室，遷至至善樓，屆時樹人樓可增加一般教室使用量。			
3	中正堂	朝術科場所規劃，包括綜合逮捕術專業教室、柔道場等，另亦可規劃健身中心、各類球場及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

(一)一般學生宿舍容訓量

包括男生住宿的「莊敬樓(6人1間)」、「三民樓(12人1間)」、「樂育3至4樓(12人1間)」、與女生住宿的「樂育5至6樓(12人1間)」等建築物，分別可容納720人、1,440人、480人、480人，合計為3,120人。

(二)配合容訓量增加臨時宿舍容訓空間

1. 為容納專科警員班及特考班訓練人數，自76年起陸續整修中正堂1、3至5樓及至善樓2樓教室更改為學生寢室。
2. 104年8月因專科警員班擴大招生，增額錄取100人，宿舍容訓空間不足，將至善樓1樓教室整修為寢室。
3. 為因應105年專35期招生人數增加，將莊敬樓2、4樓交誼廳及親民3樓教室整修為學生寢室。

(三)四等警察、消防特考班委託代訓

1. 因應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及內政部擴大招訓政策，自102年起，四等警察特考班分別委由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警專實施(一般生)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
2. 自99年起之一般消防特考錄取人員之1年教育訓練移赴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並自101年消防特考班之教育訓練均由消防署訓練中心代訓。

二、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執行檢討

(一)學生宿舍老舊且耐震度不足，逐年編列經費修繕及補強

1. 目前宿舍使用年限均超過 30 年，宿舍內部設備老舊，且建築物經耐震詳評後有安全疑慮，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實施耐震補強。
2. 警專已逐年編列經費整修各宿舍大樓浴室及廁所，包括三民樓及樂育樓部分樓層。

(二) 臨時學生宿舍人多擁擠且設備不足，加裝空調設備予以改善

1. 臨時學生宿舍每名學生僅有一張床及衣櫃，空間容納人數多則 140 人，少則 20 人，除造成盥洗設備嚴重不足，學生必須利用宿舍走道擺放臨時書桌自習，且因住宿學生超出原有規劃數量，造成電量負荷超載，各宿舍迭有跳電等危險情形發生。
2. 為改善臨時宿舍環境惡劣的情況，於中正堂及至善樓臨時寢室加裝空調設備，夏季定時開放學生使用，得以稍為紓解學生的情緒。

(三) 代訓機關訓練問題叢生

1. 未來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不宜由保一、四、五總隊代訓，應統一由警專培訓為妥：監察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05 號函之調查報告指出，保一、四、五總隊並非警察專業之養成機構，現行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委請各總隊代訓，代訓爭議頻傳，包括訓練方式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影響甚鉅。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不論循內軌或外軌制之考生，分派皆為基層員警，為求課程及養成教育之一致，仍應以具備正規師資及訓練場域進行培育，實為妥適。
2. 保一、四、五總隊既有訓練空間運用情形

- (1) 保一總隊：未辦理代訓特考班前原屬員警使用之空間，將回復原建制之住宿、辦公及生活空間，另該總隊代辦本部警政署大部分訓練講習，每年訓練班期達 22 項 40 梯次，不致發生廳舍閒置情形。

(2)保四及保五總隊：除特考班外，仍承接固定短期訓練如保訓會委託辦理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鄰近縣(市)委託辦理訓練及役政署委託之替代役訓練；部分寢室空間未來可視前揭訓練人數調整為各大隊員警常訓綜合(含情境訓練或機動保安警力)教室及室內集會場所使用，並將營區女警住宿區集中規劃，與男警住宿區形成完整區隔。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校區現況檢視

1. 基地面積(全校)：143,246 平方公尺。
2. 現有建築物：19 棟。
3. 法定建蔽率：40%。
4. 法定容積率：160%。
5. 設計建蔽率(含本棟)：16.53%。
6. 設計容積率(含本棟)：84.41%。
7. 使用分區：警察學校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8. 地號(全校)：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
470, 471, 493,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1-1, 501-2, 501-3, 501-4, 501-5, 502,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53-1, 525, 527, 528, 537, 540, 541 等共 37 筆。
9. 法定汽車停車位：174 輛。
10. 法定機車停車位：434 輛。

11. 防空避難室(本棟)：1003.4 平方公尺。

12. 本次興建基地現況：空地。



基地位置

(二)新建物部分

本計畫預定興建量體規模為地上 11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9,119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 40.6 公尺之建築物，規劃學生宿舍 164 間，每間 6 人、面積約 25.71 平方公尺，合計可容納 984 名的學生宿舍。

(三)基地環境概述

1. 基地位置：基地位於警專籃球場及網球場處，本基地現況為空地、原有已拆除之舊有建築兩棟，坡度小於 30 度之平坦地，南北高差約 3.5 公尺，基地呈狹長形，配置上因道路及形狀限制，將呈東西狹長配置，應作適當防曬設計，本案屬山坡地開發限制區域，應依據「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設計高程及配置，並考量水保設施，如滯洪池、擋土設施、截水溝等，整體須作完善配置考量。
2. 地質狀況：本基地地質年代形成屬全新世(Holocene)，地層名稱為沖積層(Alluvium)，地層組成為礫石、砂、及黏土(Gravel、sand and clay)，非位於地質敏感區域，離臺北斷層約 3,500 公尺，依據鄰地地質調查分析(室內體技場)，地質狀況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自地表起至地下 3.2 公尺，厚度為 3.2 公尺為回填之卵礫石層及極度風化之砂岩，其 N 值約為 15 至 100 之間，其工程性質不甚明確。第二層從 3.2 公尺至 8.6 公尺厚度為 5.4 公尺，主要材料為受風化之砂岩，其 c、 Φ 值為 0.00 及 35.0 至 100 之間，第三層從深度 8.6 公尺以下至孔底，所含成份為堅硬之頁岩，地下水位有偏高情形，須考慮水土保持及開挖擋土設施，必要時並應施作擋土設施。學校內既有五大管線設施完備，水、電、污水、排水等設施應連接既有設施即可，唯須檢討各設備使用總量。

(四)未來空間需求及規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編制每中隊學生約 250 至 290 人，並配置中隊長、訓導各 1 人、區隊長 3 人及 1 名事務員，共計 6 人，新建學生宿舍預計配置 4 個中隊。

1. 新建學生宿舍主要空間規劃原則，詳如下表。

空間名稱	規 劃 設 計 基 本 原 則
學生寢室	1. 每6人1間，床鋪架高，床鋪下為衣櫃及自修桌椅。 2. 設置單人使用之床組、衣櫃、置物櫃、書桌椅、基本照明、網路，網路需考量學生使用時間之管制。
學生廁所	1. 設置於每層樓一端且集中設置，需可自然通風採光。 2. 因應性別平等及女性隊職官、學生人數增加，每樓層均應獨立設置女廁。
學生盥洗室、洗衣間	1. 設置於每層樓一端且集中設置，需可自然通風採光。 2. 需設置洗臉、洗衣水槽。 3. 設置以學生為單位之毛巾吊架及臉盆架。 4. 設置脫水機空間。
學生曬衣場	1. 設置於每層樓一端，需可自然通風採光，避免過度潮溼。 2. 應設置烘衣機空間、置物空間及通風設備。
學生浴室	1. 設置於每層樓一端，需可自然通風採光。 2. 淋浴間應設置物平臺及衣物吊架，位置應避免碰撞之高度。
學生被服室(兼事務員室)	1. 各中隊1間，設於2、4、7、9樓，各隊獨立管理使用。 2. 存放學生被服、配件等，以備學生入校時，提供學生使用。
交誼廳	1. 比照目前學校各宿舍大樓，各樓層建置1間。 2. 提供文康、交誼、會客用途，設有電視、冰箱、書報區等空間。
中隊辦公室及中隊值日(班)室	1. 中隊辦公室 (1)各中隊1間，設於2、4、7、9樓，各隊獨立管理使用。 (2)可容納5張辦公桌加5張電腦桌，並靠近學生主要出入口，且要多設透明窗戶，以利隊務運作及學生管理工作，兼作家長接待室及學生懇談室。 2. 中隊值日(班)室 (1)隊職幹部5人分兩批於週日至週四分別留宿，以落實實施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工作；週六、日則依排表留宿執行假日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2)中隊值日(班)室採單人1間，提供中隊長、訓導及區隊長使用。
病患復健室	1. 分置於3、10層樓，每間4個床位。 2. 設置單人使用之床組、書櫃、衣櫃、置物櫃及網路。
法定防空避難避難室	1. 法定防空避難兼停車場依法設置。 2. 停車空間出入口應避免與人行動線交織，確保安全。
機械室	機電、水箱、消防、污水空間依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
走廊、陽台、梯廳	1. 內走廊在避免形成過於狹長昏暗的要求下，各走道空間應皆可自然採光通風，藉以塑造寬敞明亮的公共環境。 2. 應合理規劃學生逃生動線並符合法令規定。

2. 本摺節原則及依行政院訂頒之「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辦理，並參考「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中空間規劃標準，

新建學生宿舍主要空間面積規模與使用人數，相關實際使用需求，詳如表。

空間名稱	樓層	使用人數	數量	面積(約)	合計
學生寢室	2F-5F 7F-10F	984 人	164 間	25.71m ² /間	4216m ²
學生廁所	1F-11F	984 人	22 間	29m ² /6 間 58m ² /16 間	1102m ²
		女學生	14 間	11m ² /6 間 8m ² /8 間	130m ²
學生盥洗室、洗衣間	2F-5F 7F-10F	984 人	16 間	34m ² /間	544m ²
學生曬衣場	2F-5F 7F-10F	984 人	16 間	61m ² /間	976m ²
學生浴室	2F-5F 7F-10F	984 人	16 間	60m ² /間	960m ²
學生被服室(兼事務員室)	2、4、 7、9F	984 人	4 間	25m ² /間	100m ²
交誼廳	2F-5F 7F-10F	984 人	8 間	49m ² /間	392m ²
中隊辦公室及中隊值日(班)室	2、4、 7、9F	5 人/間	4 間	38m ² /間	152m ²
	2-5、7- 10F	1 人/間	20 間	18m ² /間	360m ²
病患復健室	3、10F	4 人/間	2 間	25.71m ² /間	52m ²
法定防空避難室	B1F	984 人			1003.4m ²
機械室(兼室內隊集合場)	1F、6F、 11F				依實際需求及法定設置
走廊、陽台、梯廳	B1F-11F				依實際需求及法定設置
備註：總樓板面積按建造執照各樓層面積加計陽臺、露臺、車道、無障礙坡道、室外樓梯等為 19,119 m ² =1575.35+1614.97+1584.16+1607.17+1541.85+1541.85+1571.13+1541.85+1541.85+1541.85+1541.85+1576.11+339.44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第一期(106 年)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暨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之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
2. 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及簽訂委託契約書。
3. 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與核定，並辦理地質鑽探調查。

(二)第二期(107 年)

1. 工程會 30%規劃設計圖說審議。
2. 水土保持計畫書及都市設計審議。
3. 細部設計及發包圖說預算書審查。

(三)第三期(108 年)

1. 申請建築執照。
2. 辦理工程招標公告。

(四)第四期(109 年)

1. 辦理工程招標、審查、決標事宜。
2. 工程承攬廠商申報開工。
3. 五大管線審查、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證書。

(五)第五期(110 年)

1. 假設工程及水保工程施工。
2. 基礎工程施作。
3. 甄選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廠商、成立執行小組。

(六)第六期(111)年

1. 結構體工程。
2. 裝修及雜項工程。
3. 給排水系統設備工程。

4. 消防設備工程。

(七)第七期(112)年

1. 結構體工程。

2. 水電工程。

3. 裝修工程。

4. 消防設備工程。

5. 景觀及植栽工程。

(八)第八期(113年1至8月)

1. 洽辦機關自辦家具設備等採購。

2. 新建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及移交接管。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分年執行進度與分工表

期別	年度	執行時間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預算執行率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1	106	106.01-106.12	委託專業代辦及綜合規劃設計	警政署、警專、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	0.11%	1,000
2	107	107.01-107.12	基本設計審議、臺北市都審、水保審查、細部設計審查等	警政署、警專、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	1.82%	17,163
3	108	108.01-108.12	申請建造執照、工程招標	警政署、警專、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8.95%	84,403
4	109	109.01-109.12	工程招、決標、五大管線審查	警政署、警專、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0%	0
5	110	110.01-110.12	新建工程施工	警政署、警專、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2.63%	24,822
6	111	111.01-111.12	新建工程施工	警政署、警專、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23.84%	224,660

期別	年度	執行時間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預算執行率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7	112	112.01-112.12	新建工程施工	警政署、警專、 專業代辦機關、 建築師、營造廠	41.56%	391,709
8	113	113.01-113.08	竣工驗收、申 請使用執照	警政署、警專、 專業代辦機關、 建築師、營造廠	21.09%	198,752
總計：					100%	942,50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共計 7 年 8 個月，預計自 106 年至 113 年 8 月。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發包部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暨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之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甄選技術服務廠商、工程招標。依使用需求規劃、設計、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建築執照，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

(二)施工部分

由得標廠商按圖施工，監造單位派員監工，本部營建署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警專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參與督工。

(三)驗收部分

工程完工後，由相關單位依據契約圖說進行工程驗收。

(四)使用部分

工程驗收合格後移交警專學生總隊接管，分配隊職官生進駐使用及日常管理維護；屬保固維修事項，由施工廠商負責履約。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將於本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辦理。

(二)計算基準

1. 新建工程利用樹人樓與莊敬樓間現有網球場及籃球場址，實際興建基地面積 1,498 平方公尺，興建量體規模為地上 11 樓、地下 1 樓、總樓地板面積 19,119 平方公尺，各層主要用途如下：

- (1)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法定停車空間、機械室。
- (2)2 至 5 層、7 至 10 層：學生宿舍 164 間，每 6 人 1 間，含辦公區、廁所、浴室、曬衣場、交誼廳、學生被服室等公共空間。
- (3)1、6 及 11 層：設置機械室、水箱等空間，並做為室內隊集合場。

2.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經費預算需求：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房屋建築費	m ²	19,119	26,474	506,156,406	一、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房屋建造單價，本工程以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與宿舍類 6~12 層 26,474 元編列。 二、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
二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提升至 I=1.5 增加成本	m ²	19,119	1,588	30,360,972	依臺北市政府 8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建字第 893206900 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新建工程 I 值由 1.25 提升至 1.5，其增加成本概估為單位造價 6%。
三	結構大跨度增加成本	m ²	330	13,237	4,368,210	11 樓會議室隊集合場大跨度增加造價成本 50%，26,474 元*0.5=13,237 元
四	挑高空間增加成本	m ²	1,147	1,853	2,125,391	一、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4.6-3.6)÷3.6]×0.25=0.07。 二、單位增加成本 0.07×26,474=1,853 元，11 樓樓地板面積 1,477-330=1,147 平方公尺。
五	屋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m ²	100	10,000	1,000,000	一、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四)規定，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建築面積 5%以上。 二；本工程依上述規定應設置 76 平方公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尺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設 100 平方公尺。次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 10,000 元編列預算。
六	綠建築工程費(銅級)	m ²	19,119	723	13,823,037	一、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 二、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第三章所列，本工程銅級綠建築增加成本（含屋頂木構造花架、屋頂綠化及外遮陽）以房屋建築工程成本 2.73%概估。
七	智慧建築工程費(合格級)	m ²	19,119	529	10,113,95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
八	建築資訊模型 BIM 建置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依技服建築師事務所提供三家廠商報價(分別為第 1 家 3,844,050 元、第 2 家 4,043,550 元、第 3 家 4,412,258 元)之平均值
九	全區外管線工程費(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及地下管線試挖調查費	式	1	3,979,800	3,979,800	新建棟與校區既設供水供電設施管線連接(含既有管道清淤、挖掘及回填復原)費用。 一、電力外管線 4360 元/公尺、電信、資訊外管線 8425 元/公尺，引接自中興樓共約 303 公尺，(4360+8425)*303=3,873,855 元。 二、自來水管線自校區受水管引接估約 105,945 元。
十	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	式	1	22,600,681	22,600,681	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專案研析各項費用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程：依本工程預算書編列 4,191,687 元 二、因坡地所增挖土及運棄：依本工程預算書編列 4,546,568 元 三、預壘樁施工：依本工程預算書編列 8,933,270 元 四、地錨：依本工程預算書編列 4,929,156 元，一至四項合計 22,600,681 元。
十一	鍋爐設備工程	式	1	9,662,844	9,662,844	由於學生平日住校，且需按規定時段盥洗，瞬間熱水用量大，為維持熱水供應穩定，及更好的供熱維持熱度，學生宿舍沐浴熱水系統採熱水鍋爐設備，所需費用依本工程預算書編列。
十二	雨水貯留槽	m ²	463	28,062	12,992,706	雨水貯留槽設置於本案宿舍大樓筏基層，與建築結構共構，故單價依據房屋建築費加增而震係數 I=1.5 建造費編列。貯留槽面積計算 (7.65+1.35)*7.15+7.65*(6.4+6.4+6.4+6.2+8)+9.9*(6.4+8)=463
十三	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銅級)	式	1	280,000	280,000	依建築研究所頒「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
十四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合格級)	式	1	220,000	220,000	依建築研究所頒「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
	(壹)小計				621,683,998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規劃設計費	式	1	16,601,276	16,601,276	依技服辦法附表 1 之第二類上限(*95%)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計算
二	監造費	式	1	13,582,862	13,582,862	依技服辦法附表 1 之第二類上限(*95%) 計算
三	其他(含工程管理費)	式	1	10,603,313	10,603,313	工程管理費及營建署專業代辦費
小計(一~三)					40,787,451	
四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式	1	191,863,028	191,863,028	本計畫物價調整費計算母數為直接工程 成本(契約金額+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 22 工項待議價契約變更金額)及間接工程成 本(工程監造費、工程管理費、代辦費)，與 工程預備費之合計，年增率採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 110 年累計平均年增率 10.93 為 調幅，年平均營建工程物價指 數 為 $121.72 \times [(1+10.93\%)^{(Year-110)}]$ ，並 以 109 年平均營建物價指數為基期，估算 物價指數調整款。
五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依技術服務廠商預算編列
六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6,216,840	6,216,840	直接工程經費*1%估列
七	洽辦機關自辦資訊設備工 程	式	1	7,000,000	7,000,000	新建大樓網路佈建
八	工程預備費	式	1	31,084,200	31,084,200	依 109 年 3 月 31 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0309 號函修正公共建設工程經費 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第三章，工程預 備費在基本設計階段，規模較大工程，其 上限為 10%，本案參考上開建築工程編案 例，工程預備費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5%計 算。
九	地質鑽探調查	式	1	460,618	460,6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基礎 構造第二節地基調查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 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實際支付金額)
十	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費用	式	1	1,050,000	1,050,000	決標金額
十一	洽辦機關自辦家具設備採 購	式	1	38,363,000	38,363,000	
小計(四~十一)					280,037,686	
(貳)小計					320,825,137	
總經費(壹+貳)					942,509,135	

(1)間接工程成本：

總直接費用：621,683,998 扣除保險費 0.5%、營業稅 5% =建造費用 589,134,326 (621,683,998 /1.05525)

規劃設計監造費計算表

第 二 類標準之規定計列：

分段級距	服務費率(%)	建造費用(元)	服務費用(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9.3%	5,000,000	465,000
超過五百萬~一千萬元部分	8.7%	5,000,000	435,000
超過一千萬至五千萬元部分	7.6%	40,000,000	3,040,000
超過五千萬至1億元部分	6.4%	50,000,000	3,200,000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5.2%	400,000,000	20,800,000
超過5億元部分	4.3%	89,134,326	3,832,776
總計		589,134,326	31,772,776
預估給付規劃設計監造上限費率計得之·總計 =			
預估給付規劃費	10%		3,177,278
預估給付設計費	45%		14,297,749
預估給付監造費	45%		14,297,749
預估給付規劃設計費總計	55%		17,475,027

給付監造費上限*0.95= 13,582,862

給付規劃設計費上限*0.95=16,601,276

13,582,862+16,601,276=30,184,138

(2)物價指數調整款：

工程契約金額		523,000,000			母數總計	699,084,548
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之22工項待議價契約變更金額		120,814,173				
間接工程成本		24,186,175				
工程預備費		31,084,200				
年(Y)	111年5月底前	111年6-12月	112	113	合計	
各年預定進度	20.58%	28.77%	45.15%	5.50%	100%	
各年度預估金額C	143,846,053 (已估驗計價施工費及間接工程成本支出數)	201,152,171	315,636,673	38,449,650	699,084,548	
相較前一年之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F	-	10.93%	10.93%	10.93%		
各年度平均物價指數 $G=121.72 \times [(1+10.93\%)^{(Year-110)}]$		135.02	149.78	166.15		
相較109年平均營建物價總指數(物調基期)(109.73)之漲幅 $H=(G-109.73)/109.73$, For111-113		23.05%	36.5%	51.42%		
扣除契約規定超出營建物價總指數2.5%之漲幅 $I=H-2.5\%$		20.55%	34.00%	48.92%		
物價指數調整費J=CxI	24,395,990 (已估驗計價數)	41,339,028	107,318,393	18,809,617	191,863,028	
備註：						

- 一、計算111年至113年G、H、I時，小數點後幾位數值不進位也不捨去，故物價指數調整費計算會有些許差異。
- 二、依營建署發包工程代辦工程經費收支報表及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自開工日(109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支出科目與本案相關經費包括：
 (一)直接工程成本(施工費累計估驗138,417,152)+間接工程成本累計支出(空污費69,978+監造費1,070,447+工管費34,573+代辦費4,253,903)=143,846,053
 (二)物價指數調整款累計估驗24,395,990。
- 三、本工程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22工項待議價契約變更部分尚未辦理議價，工程預定進度依第1次修正核定經費預算需求表各該年度直接工程成本占比估算。

(3)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家具設備採購規格、數量經費概算

項次	項 目	
1	學生寢室上舖式單人床組(含衣櫃、書桌、書架、抽屜、層板、椅、桌燈)(164間,1間/6床)計984床。 (1)床：長*寬至少200公分*100公分、厚度至少18mm；4片床圍；床的外側加床欄以加強固著；床組骨架需固著於牆壁至少2-3個固著點；床板為防焰材質；一床一爬梯。 (2)書桌：桌面上方有燈組及燈管、書櫃；桌面下方抽屜2個。 (3)衣櫃。書桌加衣櫃之面寬配合現場尺寸滿格。	3383.8萬元
2	學生寢室公用鞋櫃(164間,1間/6人,1人/4雙鞋) 一組鞋櫃六人共用；每人至少可放4雙鞋，依現地放置鞋櫃於適合位置。	82萬元
3	室內吊扇(含學生寢室164+復健室2+中隊辦公室4+值勤室20+事務員室4+交誼廳4計198間,1間/2組,計396組)	140.1萬元
4	中隊部、事務員室辦公桌椅+側桌(4隊,每隊6人,共24組,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相關品項)	24萬元
5	中隊部、事務員室文書矮櫃、檔案高櫃(8間,視內部空間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相關品項)	8萬元
6	窗簾(學生寢室164+值勤室20+辦公室8+復健(病患)寢室2+交誼廳4計198間,1間/2組,計396組)	51.2萬元
7	中隊部儲藏室置物櫃(包括事務員室內部及儲藏室共8處，規劃置放學生制服、修繕工具、備用電器等)	30.6萬元
8	中隊部值勤室床組【單人床(含床墊),含隊長4、訓導4、區隊長12、事務員4】	24萬元
9	中隊部值勤室衣櫃、鞋櫃及桌椅組(含隊長4、訓導4、區隊長12、事務員4)	24萬元
10	中隊部復健(病患)寢室床組8組(2間,每間4床組)(依內容空間採訂作固定方式處理)	12萬元
11	中隊部復健(病患)寢室衣櫃8組(2間,每間4組)(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3.8萬元
12	各樓層飲水機30部(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本建築物連續牆面長度近93公尺，故計畫於1、6、11層(集合場所)設置2部飲水機、其餘樓層(學生宿舍)設置3部飲水機，共需30部。	52.8萬元
合 計		3836.3萬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稱與說明	經費	分年經費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壹	直接工程成本	621,684	0	0	84,403	0	22,467	199,949	280,672	34,193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規劃設計費	16,601	0	12,088	0	0	0	0	1,923	2,590
二	監造費	13,583	0	0	0	0	1,418	4,254	6,493	1,418
三	其他(含工程管理費)	10,603	1,000	4,089	0	0	637	970	2,871	1,036
	小計(一~三)	40,787	1,000	16,177	0	0	2,055	5,224	11,287	5,044
四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191,863	0	0	0	0	0	2,715	68,307	120,841
五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	4,000	0	0	0	0	0	906	3,094	0
六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6,217	0	0	0	0	300	0	5,917	0
七	洽辦機關自辦資訊設備工程	7,000	0	0	0	0	0	0	7,000	0
八	工程預備費	31,084	0	0	0	0	0	15,341	15,432	311
九	地質鑽探調查	461	0	461	0	0	0	0	0	0
十	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費用	1,050	0	525	0	0	0	525	0	0
十一	洽辦機關自辦家具設備採購	38,363	0	0	0	0	0	0	0	38,363
	小計(四~十一)	280,038	0	986	0	0	300	19,487	99,750	159,515
	(貳)小計	320,825	1,000	17,163	0	0	2,355	24,711	111,037	164,559
	總經費(壹+貳)	942,509	1,000	17,163	84,403	0	24,822	224,660	391,709	198,75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因應未來教育訓練所需：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後，可容訓 984 名學生，臨時宿舍將予以回復原使用用途，宿舍容訓量可因應未來基層警力養成教育訓練所需。

二、整體綜效：

(一)住宿服務

除提供學生住宿的需求外，興建後的宿舍將提供學生更為新穎、人性化、符合環保概念的住宿環境。

(二)生活服務

提供更為完善、人性化的生活機能，而完善的生活機能可以提升學生對於校園的認同。

(三)交流與學習

透過交流與學習環境的形塑，如交誼廳等空間，提供學生、同儕團體、社團、師生之間相互聯繫、聚會、討論場合，孕育適合交流學習的環境，形成優質的住宿文化，強化校園形象。

三、營造友善住宿環境

建物設計考量綠建築、無障礙與性別平等概念，除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外，亦可提供友善性別、無障礙的公共空間。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以新建學生宿舍大樓，改善學生住宿品質為目的，無涉及營運行為，非屬營利性質，不具備自償性，需由中央專項核撥經費辦理。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為改善學生的住宿問題，而改善方式目前僅有增建新宿舍大樓，亟需爭取經費挹注，若無法爭取新建，受訓學生無其他地方可容納，則老舊宿舍結構補強期程遙遙無期，恐危及學生安全，故集中資源挹注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改善學生住宿環境，確保住宿安全之效益，提供學生一個良善的住宿環境，無自償性或收益可能，爰需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經費，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目前已執行至工程施工階段，僅就工程履約階段，評估可能遭遇之風險，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

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進行本修正計畫之風險管理分析。

(一)辨識風險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物價持續上漲	經費不足，工程無法順利完成	1. 爭取經費 2. 分項完成	期程、經費
B:廠商工程經驗、人力不足	廠商施工管理能力不足、疫情影響，致施工進度緩慢	1. 疫情影響已增加工期 2. 由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執行	期程、經費
C:廠商不執行未議價工項	物價持續上漲，本工程尚未完成議價項目無法施作面臨停工	1. 持續與廠商溝通、協商 2. 爭取經費挹注	期程、經費
D:發生勞安意外	施工期間因勞工安全設備未落實而造成工安事件發生，造成停工影響工進	營建署不定時將發生案例於工務會議提出	期程

(二)評估風險

1. 分析風險

(1)計畫風險可能評量標準表。

等級 (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2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2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2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2)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2年	經費增加>40%
2	中度	期程延長半年(含)以上，未達1年	經費增加10%-4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半年	經費增加<10%

(3)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物價持續上漲	經費不足，工程無法順利完成	1. 爭取經費，增列合理的物價調整費。 2. 確實進行訪價，分項完成。	期程、經費	1	2	2
B:廠商工程經驗、人力不足	廠商施工管理能力不足、疫情影響，致	1. 疫情影響已增加工期 2. 由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執行	期程、經費	2	1	2

	施工進度緩慢	3. 落實監督機制，依既定程序施工。				
C: 廠商不執行未議價工項	物價持續上漲，本工程尚未完成議價項目無法施工面臨停工	1. 持續與廠商溝通、協商 2. 及時爭取經費挹注	期程、經費	1	3	3
D: 發生勞安意外	施工期間因勞工安全設備未落實而造成工安事件發生，造成停工影響工進	1. 加強安全措施及人員安全教育。 2. 營建署不定時將發生案例於工務會議提出檢討。	期程	1	2	2

2. 評量風險

(1)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高度風險
中度(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極高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2)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3)	C		
中度(2)	A、D		
輕微(1)		B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極高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0 項。

中度風險：1 項。

低度風險：3 項。

(三)風險處理對策

原屬中度風險之「C: 廠商不執行未議價工項」，除持續與廠商溝通、協商，並及時爭取經費挹注外，透過各種不定期會議，了解廠商施工作業需求及必須解決的困難及事項，預為因應解決、前置排除可能造成施工停滯之因素，確保現場施工能按計畫進度執行，將可降低為低度風險。

1. 工務會議：每星期二召開，由監造建築師主持，確認施工實際進度，並就關鍵之作業項目，研定有效的改善對策。
2. 工程進度暨設計及施工疑義檢討會議：每月中旬召開，由營建署北工處主持，針對工務會議結果提出審查，必要時儘早採取妥適因應之處置。
3. 施工協調會：警專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檢討會議，重點包括預算及工程進度檢討、變更設計內容確認等，必要時邀集營建署、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共同開會協商。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學校辦理事項

負責新建宿舍大樓需求之提出、新建計畫之提報，並督導承包廠商依工程進度施工，及注意施工品質等。

(二)本部營建署

- 1、專業代辦採購、甄選技術服務廠商、工程招標。
- 2、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4 年 11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詹俊華		職稱： 中隊長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 pa696047@cc.tpa.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電話：0930-591572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項 目		說 明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一、學校宿舍為本校重要教育場所 本校專科警員班學生，在學期間居需住宿接受基層警員教育訓練。學生在各教學大樓、體技館接受專業學(術)科課程外，其餘時間均在宿舍區活動。因此學生宿舍除具有住宿功能外，兼為實施各項生活教育，精神教育之區域。如集合點名、內務檢查、禮儀訓練等生活禮儀規範訓練；實施各類案例教育、中心德目闡述等訓育活動；天候不佳時之軍訓或體能訓練，均在宿舍區實施。本校學生宿舍與一般大學宿舍純粹住宿之功能顯有差異，更兼具本校重要教育場所。</p> <p>二、容訓超編導致住宿環境不佳 本校目前學生宿舍大樓正常容訓量為 3,400 人，後因陸續配合政策招生，但容訓量超編，學生寢室嚴重不足，目前已利用其他空間作為寢室，包括至善 1、2 樓、中正堂教室改建為大通鋪寢室，且為因應 105 年招生人數，並已著手將莊敬樓 2、4 樓交誼廳及親民樓 3 樓教室改建為學生寢室，以因應不足的居住空間，經統計非正規學生宿舍容納學生約為 1,160 人。本校專科警員班招生係奉警政署核定，招收男、女生比例原則為 9:1，104 年在校男生 3,814 人，女生 423 人，已達本校最大容訓量，惟宿舍總量仍尚嫌不足，因此亟需更多男生宿舍，藉以改善目前住宿環境。</p> <p>三、學生居住環境擁擠簡陋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係陸續自民國 58 年至 81 年間興建完成迄今，每間居住 6-12 個學生，房舍空間狹小，功能不足且設備過於老舊；另臨時學生寢室如至善樓 1、2、4 樓大教室及中正堂各教室改建成寢室，每間寢室視空間大小，最多甚至容納 140 個學生，除無隱私與空間不足外，亦無學生書桌可供使用。且原有交誼廳或教室改為寢室後，由於學生用電需求增加，與當初原始規劃之電量負載設計出現嚴重落差，時常造成電量負荷超載、供電瓶頸，迭有跳電等危險情形。</p> <p>四、現有學生宿舍建築老舊 本校目前學生宿舍建築物耐震能力，經結構技師於 101 年完成耐震詳評後，計有親民樓、至善樓、樂育樓、三民樓、日新樓及至每樓等 6 棟建築物需實施耐震補強，並至 108 年起，依需補強之建築物優先順序，分三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補強工程。</p> <p>五、按男女學生性別比例合理配置使用空間 為因應本校超載之容訓量，建設更充足之學生宿舍空間，在本校現有男女學生比例的基礎下，新大樓將規劃為男生宿舍，並在各層樓配置適當女性使用空間，以應長遠使用之可行性。</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警專近三年學(員)生人數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1973 1490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513 1973 772 2018"></th> <th data-bbox="772 1973 1011 2018">102 年</th> <th data-bbox="1011 1973 1251 2018">103 年</th> <th data-bbox="1251 1973 1490 2018">10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3 1973 772 2018"></td> <td data-bbox="772 1973 1011 2018"></td> <td data-bbox="1011 1973 1251 2018"></td> <td data-bbox="1251 1973 1490 2018"></td> </tr> </tbody> </table>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專科警員班	3,711	413	3,711	413	3,812	425
	四等警察特考班 (附註)	309	226	564	412	1,044	465
	寒暑假短期班	196	3	198	2	331	5
	總計	4,216	642	4,473	827	5,187	895
	<p>附註： 本校班期計有專科警員班、四等警察特考班暨寒暑假短期班等三類。因專科警員班擴大招生，故無法容納四等特考班學員於本校受訓。自 101 年特考班迄今，行政警察委由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消防警察則委由南投消防竹山訓練中心代訓。</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p>本校將預估不同性別者所需使用之空間，並適時按年度核實進行性別統計，以達性別友善空間之最適化配置。目前本計畫之性別統計項目，為廁所及淋浴空間之配置，並在空間區位之安排，以最妥善之規劃作為預擬涵蓋未來女性使用者增加時之需求性。目前，本建物雖已規劃成男生宿舍，惟在多功能空間(如 1 樓至 B2 樓層)之使用方面，亦配置相關不同性別這所需之軟硬體設施。</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改善訓練設施，提高學習效能 本校學生宿舍老舊、空間不足，影響整體治安人員養成教育之推行，本校亟需興建結構強固且符合建築法令之安全建築物，其空間規劃需符合本校特殊需求，以提供學生安全舒適住宿環境，俾提高學習效能。</p> <p>二、臨時寢室回歸正常規劃 本校教育訓練具持續性，為能維續訓練工作遂行，預訂規劃於室外籃球場、網球場現址興建可容納 1,152 宿舍 1 棟。興建完成後，讓住宿環境回歸正常，臨時學生寢室則回歸為當初設計，讓學生居住品質提升，進而提高學習效率。</p> <p>三、落實生活教育，提高住宿品質 依空間設計概念而言，規劃人際之間應保持「個人距離」（45-120 公分）至「社交距離」（120-360 公分）的可能調節空間，而不將學生侷限在「親密距離」的狹小空間之間，以避免其產生擁擠的侷促感受。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完成後，可大幅改善生活環境，以舒適安全與寬裕學習空間，讓學生更具備開朗心胸與前瞻遠見。</p> <p>四、以達到友善性別環境為最高目標 本建築物目前規劃為男生宿舍使用，已於規劃時，力求配合男女學生比例之不同，並考量未來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情況，以提供學生最佳合理之空間配置。有關各層樓之空間規劃及地下一層多功能使用場所、地下二層停車場之空間死角、安全區位、廁所、照明、監視器之架設等為符合不同性別使用需要，皆會予以更適切之規劃，期符合建築法規之規定，以達到友善性別環境之最高目標，並將參採女性教職員及學生意見妥適規劃，並辦理不同性別使用者的滿意度調查，並辦理不同性別使用者的滿意度調整，檢核是否符合不同性別使用者的使用需求。</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本新建大樓定位為學生宿舍，用來解決目前非適宜之學生駐地問題。且在計畫規劃及研擬之初，已充分考量兩性平等之概念；另本計畫相關執行單位為本校學生總隊，因此在多項會議規劃與審查時，在人力有限之前提下，已涵攝不同性別者擔任決策成員參與會議，尤其是加入女性之意見，包括性平領域學者專家、總務處之主管及同仁、學生總隊之女性隊職官等，共同參與決策工作，力求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參與機制。</p>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以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故非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惟空間規畫與工程設計時，仍有以不同性別之差異為考量。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新大樓興建受益對象並無區別，計畫容與一般社會認知既存性別一致。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新大樓 1 樓設有無障礙設施空間，各樓層均設電梯，另各樓層加設女性廁所，俾利女性同仁與女學生使用。地下 2 樓雖為停車場，但為維護使用者之安全，將加強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藉以增進區位安全，減少空間死角問題。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新大樓預算編列以興建大樓必要支出項目(土建、機電、保險、規費)為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新大樓學生宿舍各樓層均設有男女廁所，供不同需求者使用。</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案為新建大樓，係屬校園教育環境設施，供學生住宿使用，非民眾宣導教育，故較無需宣導。</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新大樓各樓層加設女性廁所，俾利女性同仁與女學生使用。另地下1層為多功能使用場所，亦設有男女廁所、地下2層則為停車場，並特別加強空間照明，減少死角區域及強化照明設備與監視器設備，作為安全之考量。</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本計畫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頒布之相關規定。如人身安全篇暨環境篇之綱領內容。</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預為未來不同性別學員、生之所需，妥適規劃，應可收到預防及消除性別隔離之成效。如本新建大樓為男生宿舍，惟考量女學生至男生隊部時之如廁需求，因而增設女廁，進而營造友善空間。</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新大樓為學校宿舍，兼負多項教育功能。如實施生活教育過程中能有效提升同學對於性別平權之觀念，並有助於男女學生於將來執勤時，應抱持正確之態度與想法。</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新大樓各樓層均設電梯、另於2、4、7、9樓層加設傷患病號寢室，配置低層床鋪，方便因傷而行動不便學生使用。各樓層均設有男女廁所，俾利女性同仁與女學生使用。</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1、使用者對空間的滿意度方面。未來當新建物於各階段落成之時，將定期考核建築物功能及使用者所需意見，作為檢核指標。 2、在參與各階段之審查及驗收時將納入不同性別者，並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作為性別敏感指標。</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將遵照張瓊玲教授在「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辦理，讓學生有更佳之學習環境，並朝友善校園教育目標努力。</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均依檢視意見辦理。</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104年11月25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一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一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